

东吴附加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5.9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7.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2 初始费用	7.1 年龄错误
1.1 保险合同构成	5. 账户的运作管理	7.2 效力中止与复效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万能账户	7.3 效力终止
1.3 投保年龄	5.2 保单账户	7.4 适用主合同条款
1.4 犹豫期	5.3 账户价值计算	8.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4 结算利率	8.1 有效身份证件
2.1 保险期间	5.5 保单账户利息	8.2 身故之日
2.2 保险责任	5.6 保证利率	8.3 保单年度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7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8.4 现金价值
3.1 受益人	5.8 保单管理费	
3.2 保险金申请	5.9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3.3 保险金给付	5.10 退保费用	
3.4 诉讼时效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1 保险费的支付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东吴附加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2013 年 10 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1.3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的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合同一致。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1）。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年金** 若本附加合同生效满两年且保单账户价值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我们将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每年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比例给付年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见 8.2）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在申请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年金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支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和作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

一、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或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在效力终止前所产生的各种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应给付金额和保单红利将自动进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

4.2 初始费用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初始费用。

⑤ 账户的运作管理

5.1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5.2 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5.3 账户价值计算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等额增加；追加保险费或权益转入的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每个**保单年度**（见 8.3）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按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后，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 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我们当年应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6)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5.4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附加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5.5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附加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附加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5.6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我们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本附加合同前 3 个保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 4 个保单年度开始，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5.7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若该结算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个结算日）零时计算。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是假设当年的结算利率均等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得到的保单账户价值。

5.8 保单管理费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5.9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次数，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4%	3%	0%

在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调整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但不超过前述限制。

5.10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4%	3%	0%

在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调整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但不超过前述限制。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8.4）。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7.2 效力中止与恢复 当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当主合同效力恢复后，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7.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7.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未还款项；
- (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争议处理。

⑧ 释义

- 8.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2 身故之日 身故之日是指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确定的身故之日。
- 8.3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8.4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